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SHUIFA

税法

主编 傅凤阳



苏州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税 法

主 编 傅凤阳

副主编 李玉婷 李建红 金静静

方卫东 周 艳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傅凤阳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8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72-1468-2

I. ①税… II. ①傅…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1983 号

税 法

傅凤阳 主编
责任编辑 施小占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江苏农垦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淮安市青年西路58号1-3幢 邮编: 223000)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8 字数 438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2-1468-2 定价: 4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陶书中

副主任 王玉华 丁 勇 周 兵 谢中伍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爱荣 周 艳 何 春 范黎明

博凤阳 刘红梅 陶 缘 杜晓明

钱 玲 王礼红 董海华 林丽娜

许 华 蒋薇薇

一切教育活动都应该是以学生为主体展开的,当然包括职业教育。所谓以学生为主体,就是尊重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者地位,通过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充分参与教学过程,主动学习,从而学到活的知识,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鉴于此,本书注重对学生“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岗位实训”等职业能力的培养,力求培养出具有严谨的职业态度和精湛的职业技能,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高等技能型专门人才。

本书从高职高专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出发,注重实践操作,综合考虑工作中必备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企业税收工作中的涉税业务纳税计算、纳税缴纳为重点内容。本书绪言部分简单介绍税法基本理论和纳税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项目一至项目七基本是按照税种进行编排的,每个项目包括相关知识准备、纳税计算和任务操作;项目八和项目九是涉税争议的处理,包括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等部分,着力体现操作类教材的特色。此外,为了让学生切实掌握实际工作所需知识,本书每个项目均配有实例和练习,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的具体编写人员为:傅凤阳(副教授、注册税务师)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体例和编写原则,并负责项目一至项目三的编写,最后对全书进行了统纂定稿;李玉婷(注册会计师)、李建红(高级讲师及会计师)、金静静(讲师)和方卫东(高级会计师)任副主编,李玉婷负责项目四至项目五的编写,金静静负责项目六至项目七的编写,方卫东负责项目八至项目九及绪言部分税收的理论基础的编写,李建红、周艳(讲师、审计师)负责任务操作的练习题和讲课的多媒体课件的制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来自企业和行业一线财务人员的大力支持,其中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王能海,参与了编写并提出了修改建议。本书的编写,力图体现编者多年来的教学和实践经验、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学术界近期的教学研究成果等。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专著、教材和论文,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关心和鼓励,苏州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也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尽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斧正。

编者

2015年6月

绪 言 税收理论基础	001
第一节 税收概要	00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006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011
第四节 税收立法	016
第五节 税法体系	019
项目测试	023
项目一 增值税	025
任务一 增值税基础知识	026
任务二 增值税基本法律内容	028
任务三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036
任务四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046
任务五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053
任务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061
项目测试	064
项目二 消费税	072
任务一 消费税基础知识	073
任务二 消费税基本法律内容	075
任务三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082
任务四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090
项目测试	094
项目三 营业税	099
任务一 营业税基础知识	100
任务二 营业税基本法律内容	101
任务三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任务四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14

项目测试	118
项目四 关税	122
任务一 关税基础知识	122
任务二 关税基本法律内容	126
任务三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任务四 关税的征收管理	135
项目测试	137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	140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41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143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65
项目测试	170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	176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76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179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00
项目测试	203
项目七 其他税法	208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8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法	211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15
任务四 房产税法	219
任务五 车船税法	222
任务六 印花税法	226
任务七 契税法	231
任务八 车辆购置税法	234
项目测试	236
项目八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3
任务一 税务管理	243
任务二 税款征收	249
任务三 税务检查	252
任务四 税务法律责任	254

项目测试	258
项目九 税务行政管理法	262
任务一 税收管理体制	262
任务二 税务行政处罚	265
任务三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68
任务四 税务行政赔偿	273
项目测试	277
参考文献	280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是逃避不了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计划经济时代，这句话在中国可能并不适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纳税也成了中国公民不可避免的事情。

既然无法避免，为何不去主动了解？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一个人不仅要懂税，而且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原则、机关及程序，以及我国税法的建立、发展和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税收概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对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一种分配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是对社会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用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完成使用价值的转移。而国家征税，公民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税收不属于生产和消费范畴；它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易的方式，因而也不属于交换的范畴。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从而改变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资源拥有权力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



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国家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通过征税使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通过征税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是利益的再分配,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保证,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每个国家都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来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然会影响社会的稳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可分为三部分:物化劳动的价值补偿部分;劳动者、经营者和所有者的劳动力再生产的补偿部分;用于积累和消费的扩大再生产的后备价值(即剩余价值)。显然,从维持纳税人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出发,对前两部分一般不能进行社会性的集中分配,只有对第三部分可作集中性的社会分配,但又不能全部用于社会性的集中分配,因为纳税人必要的扩大再生产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经济前提。由此可见,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对象,也是税收分配的根本源泉。

(四)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需要存在。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护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院、监狱、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修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公共工程及经济管理;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这些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要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与此相适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国家职能,因此需要为此付出一定的费用。

(五)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发行公债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称为税收的“三性”。

1. 无偿性

无偿性是相对有偿性而言的,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而占有和支配其一部分剩余产品。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是共享的,社会成员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是无法计量和收费的,这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职能是无偿的,与之相应的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

税收的无偿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征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国家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但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是有偿还性的。国家征税使纳税人失去部分剩余产品所有权,国家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种服务,纳税人整体则享受了这种

服务,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对全体纳税人是有偿还性的。但税收整体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的本质问题,不是税收作为分配范畴的一般特征。二是体现国家税收收入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每年取得的税款按照预算规定的程序拨付出去,用于国家各个方面的支出,从这个意义出发,国家向纳税人所征收的税款就无须直接偿还,也不能直接偿还。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和自觉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强制性是指这种分配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在经济单位和个人看来,社会的共同利益是一种虚幻的东西,是“异己的”。他们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利益,从而会抵制征税。这样,国家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力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以保障征税权利,所以说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也不只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对征税机关来说,收税也是强制的,如不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都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不同于罚款,因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筹集必要的资金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不是对纳税人的惩罚。而罚款、没收财产则主要是为制止某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而做出的经济处罚。两者虽然都具有强制性,但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同灵活性、变动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由于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普遍且大量存在的,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是相对固定的,因此,税收固定性的特征就会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意思。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据以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便于做出安排,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的比例固定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条件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都是会不断改变的,但税收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进行,因而在一定时间内总保持相对的稳定。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这三个基本特征是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性质有所不同,但其形式特征都没有很大差别。所以,税收的“三性”是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它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税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性”,只要同时具有这“三性”,即便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例如,古代王室对本国平民无偿的强制课征,名称上虽不叫税,实质上就是税。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



1.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

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财政收入,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要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税收就会产生。

(二) 我国税收发展的历程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

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夏王朝的贡赋分为两种:一种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所强制征收的土贡,一般为当年的土特产品。但到了商、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珍品等。另一种是平民因耕种土地而向贵族或王室的纳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产出定出一个平均数,并按期抽取一定的比例。

到了商代,贡法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私田的基础上来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

及至周代,助法进一步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农奴或平民耕种的土地,在收获之后,要将其中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国家以贡、助、彻形式征收土地产物,既有税的因素,又有租的成分,具有租税不分的性质。

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进行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

到了春秋时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实行“初税亩”以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自己支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正式确立起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制度。

三、税收职能和作用

(一) 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自身所固有的功能。我国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社

会经济活动的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归国家支配使用,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不论是什么性质国家的税收,不论是什么种类的税收,都具有这一职能。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表现为从国家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设计适当的税率,把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从分散在成千上万个经济单位和个人手中聚集起来,形成国家的财政资金。目前我国,税收已经成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最主要的形式。它对于保证国家行政管理、文教卫生、国防战略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2. 调节经济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在积累国家财政资金过程中,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定不同的税率,对不同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不同产业、产品的收入进行调节,以调整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发展。人们通常把能改变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使之朝着预定方向目标运转的一切经济手段或方法,统称为经济杠杆。税收就是这样一种经济杠杆。征税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调节范围非常广泛。通过征、不征、多征、少征、加征、减免等方法,形成对纳税人物质利益的不同影响,引导纳税人调整自己的经济活动,如放弃某项经济活动或对某物的占有转而从另一项经济活动或对另一物的占有,以配合产业政策,促进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3. 监督社会经济活动

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制约和控制。税收监督职能是通过税收征管来实现的。通过税收监督,一方面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以保证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可以制止、纠正经济运行中的违法现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保证税收分配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三个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是税收其他职能的前提。没有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不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就不可能对经济进行调节和监督。如果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不注意对经济进行合理调节,使之取之有度,取之合理;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不能促进经济协调发展,也就不可能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财政资金。税收监督经济的职能是实现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职能的重要保证,没有税收的监督职能,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也就变成一句空话。

(二) 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它随着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现阶段在我国,税收主要具有以下作用:

1.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

目前,税收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税收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



规模和增长速度,从而制约着经济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税收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世界各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75% 左右,而我国税收已占财政收入的 95% 左右。由此可见,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在建立和发展国家经济中,税收聚财的作用更为重要。

2. 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税收杠杆同其他经济杠杆一样,是国家掌握运用经济规律,贯彻党和国家的经济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手段,是国家调节收入分配和宏观控制的有效工具。税收杠杆对经济的调节可以从总量和结构两个层次说明:

(1) 总量调节。经济发展是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只有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才能不断提高商品的供给能力和水平,才能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从经济发展总量来说,必须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避免大起大落;必须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防止供需严重失调,避免引发通货膨胀和经济危机。为了实现上述两个目标,世界各国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管理措施。其中财政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和外汇政策是运用最多的三大经济政策,而税收杠杆是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起了巨大的作用。

(2) 结构调节。国民经济是由各种产业、部门、地区、企业和个人组成的复杂体系,各个结构要素的发展状况如何,比例关系是否协调,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好坏,直接制约着经济总量的发展状况。通过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实行不同的税率,就会影响经济利益在不同行业、地区、产品间的分配,从而调节行业 and 产品的结构,平衡生产力在各地区的布局,缩小贫富差别,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3.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

我国的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税收是国家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一个重要调节手段。它对于维护国家权益,贯彻国家各项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起着重大作用。

4. 通过税务监督,促进遵纪守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需要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发现、揭露经济领域里的各种经济犯罪和经济违法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理。加强税收监督管理,对于保护正当合法经营,保证财政收入,具有重大作用。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俗地讲,就是国家有关征税的法律。税法是征税人(政府)与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探讨税法,不能不涉及前面所说的另一重要概念——税收。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的概念。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

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所讲的税法是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税制是指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其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从税法的性质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都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反映国家的意志而不是纳税人的意志；从税法的经济内容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关系，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社会财富从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或个人手中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在我国，征税主体是指依法行使课税权的各级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即国有、集体、联营、私营、股份制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商业户、公民（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个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表现为征税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税务管理、征收税款、税务检查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对纳税人情况进行保密，依法办事、依法计征，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税法知情权、发票购买权、多缴税款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



减免税权、请求国家赔偿权、对税务决定申辩权、申请税务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和接受违法处理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行为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等行为，必须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而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征税机关的依法征税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成。它以应税行为和事件的形成为标志，纳税主体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发生了应税行为和事件，也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税收法律行为的产生，如企业销售货物而取得销售收入，便产生了增值税等的征纳关系；二是税收法律事件的产生，如新办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后，就为税收法律关系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但新办企业必须在从事生产经营取得收入以后，才会形成税收法律关系；三是新税种的开征，会使原先一些非应税行为和事件成为应税行为和事件，从而产生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依法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引起权利与义务的变化。但变更之后，税收法律关系仍以不同的形式继续存在，其原因主要有：一是税法的修改或补充，如征税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税目的增加或减少，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等，都会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二是征税手续的变动，如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变为纳税人的自行申报缴纳等；三是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和事件发生了变化，如纳税人生产经营内容的变化，纳税人收入、财产状况的变化，纳税人的联合、合并、改组、分设等；四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使纳税人难以履行纳税义务等。

3.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征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失。可分为绝对终止和相对终止两种。前者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再存在，如企业破产后依法缴清了税款、发票等；后者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暂时消失，如纳税人部分履行纳税义务，分期分批地缴纳税款等。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纳税主体的消失，如企业破产、撤销、合并或纳税个人的死亡；二是纳税人依法完成了缴纳税款义务；三是纳税人符合免税的条件；四是税法内容的部分废止或某一税务行为的撤销。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保障征纳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活动。其实质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较多，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本身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在税法体系中,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 以税法内容和职能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其基本内容和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三种。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收性质、立法、种类、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不断完善,研究和出台税收基本法已经为期不远了。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处罚法和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二) 以征税对象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法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目的税法五种。

流转税法是规定对货物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而收入具有“刚性”,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流转税法为世界各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所重视和运用。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一类税收。

所得税法是规定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获取各种所得或利润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所得税法为世界各国所普遍运用,尤其在市场经济发达和经济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更受重视。

资源税法是规定对纳税人利用各种资源所获得收入征税的法律规范,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法。其特点是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避免资源浪费,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资源税法一般针对利用自然资源、设备、资金、人才等资源所获得收益或级差收入的征税需要而制定。

财产税法是规定对纳税人财产的价值或数量征税的法律规范,如房产税等税法。其特点是避免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财产的闲置浪费,促进财产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因此,财产税法一般以课征财产富有者以平均社会财富、课征财产闲置者以促进合理使用为根本目的,同时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而制定。